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证券代码：920007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oul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周公路西侧 1589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聚力机械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一）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本单位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转送、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说明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2、本单位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单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上市后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第二条第（四）款第 1、2 项的规定。

5、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本单位不再具有公司控股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

6、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如计划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继续遵守

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

（五）本单位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但已经按照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本单位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2、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朱红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

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一）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本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转送、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说明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2、本人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3、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上市后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第二条第（四）款

第 1、2 项的规定。

5、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

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如计划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继续遵守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

（五）本人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但已经按照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本人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一）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本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转送、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说明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2、本人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

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

（六）本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七）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本人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除本承诺另有规定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4、实际控制人配偶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一）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本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转送、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说明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2、本人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

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3、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上市后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第二条第（四）款第 1、2 项的规定。

（五）本人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但已经按照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本人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一）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本单位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转送、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说明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2、本单位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

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单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上市后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第二条第（四）款第 1、2 项的规定。

（五）本单位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但已经按照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本单位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6、持有股份的监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一）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本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转送、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说明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2、本人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五）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以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

（六）本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3）自可能

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七）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本人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除本承诺另有规定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1、公司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单位/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单位/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有权对本单位/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如下一年度本单位/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单位/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单位/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3）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单位/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本人因违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若后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后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7、若后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一、公司承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单位/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本人及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下合称“本单位/本人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单位/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单位/本人将确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三、本单位/本人不会、并保证本单位/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

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三、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3、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且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三、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其

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止。”

（六）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单位/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亦不存在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会、并保证本单位/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一、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单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单位/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

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三、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九）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违

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

“一、本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本单位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

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本单位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6、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十二）关于不存在退市责任情形的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1、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保持独立；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3、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本单位/本人将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独立运作，并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侵犯公司享有的由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5、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六）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单位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对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单位签署，即

对本人/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限售承诺

公司挂牌时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挂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实现挂牌之日起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法律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行为再次发生。”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28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1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2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05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6 号内控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04 号和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

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报送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电子版本（以下简称“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保证该申请电子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28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05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2 号、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6 号内控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3.99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94.91%和 96.4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NEXTracker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9%、61.67%和 70.00%；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NEXTracker 毛利占比分别为 97.29%、79.70%和 82.58%，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15-2023 年 NEXTracker 的跟踪光伏支架出货量连续 9 年位列全球第一，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一定合理性。鉴于光伏跟踪支架行业的现有市场格局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受到主要客户的持续认可，但未来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 NEXTracker 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包括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于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技术迭代等方面难以满足 NEXTracker 的要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应份额减少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是全球多个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行业发展受政策扶持力度影响较大。近年来，在“碳中和”背景下，全球多国纷纷出台各类政策举措，加快能源转型步伐，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各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也在不断提升，全球光伏行业实现高速发展。尽管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导向保持不变，但在未来如果出现下调光伏行业的相关补贴、减少政策支持力度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光伏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尽管我国出台了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等产业政策鼓励跟踪支架的推广应用，但目前国内跟踪支架应用的渗透率仍较低，公司收入的增长仍然需依靠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海外光伏项目，目前海外市场光伏装机量保持持续增长，如果国外发生重大不利宏观经济变化或政策调整，或因硅料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导致海外光伏装机量增速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海外市场变化的风险

光伏产业目前作为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影响较大。报告

期内，公司外销出口主要地区包括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36,758.21 万元、46,717.94 万元和 56,360.40 万元，外销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19%、73.06% 和 78.72%。

海外市场是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地缘政治风险和国际贸易保护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在光伏支架领域，美国对国内光伏支架产品出口存在加征关税的情形，但由于目前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产品较少，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2023 年 10 月，欧洲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开始生效，根据该法案，在货物贸易进出口环节中，欧盟将针对碳排放水平较高的进口产品征收相应的费用，目前涵盖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气等领域。该法案设置过渡期至 2025 年底，过渡期阶段进口商无需支付碳关税费用，2026 年开始正式起征，并在 2034 年之前全面实施。在过渡期结束之前，欧盟还会评估是否将征收范围扩大到其他存在“碳泄漏”风险的行业。目前在过渡期内公司产品未被征收碳关税，公司在积极配合客户提供相关数据。在 2026 年正式实施之后，欧盟进口商进口相关产品需要视情况申报并缴纳碳关税，具体受影响的产品范围在过渡期结束后才能正式确定，但按照现行规定，预计在实施初期对公司出口欧盟产品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已积极响应欧盟碳关税政策的要求，通过优先选择低碳供应商、自建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优化工艺技术等多项措施将产品碳排放控制在较低水平，以最大程度应对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

若未来地缘政治风险、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无法及时顺应政策变动而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造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国际贸易政策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大幅涨价、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

下滑的风险。

1、下游光伏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光伏跟踪支架行业，跟踪支架的需求与光伏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境外非美市场，报告期内，欧洲、中东、拉美、澳大利亚等区域的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促进跟踪支架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目前欧洲等区域在执行的光伏支持政策具有延续性，而且长期来看，上述国家或地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不会改变，未来光伏新增装机量预计保持增长趋势。若上述区域的光伏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外部冲击等情况导致光伏新增装机量下滑，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可能会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若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其他行业客户，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成立起即与 Nextracker 达成长期合作，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开发优势，客户粘性较强。公司作为 Nextracker 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 Nextracker 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合作稳定并持续，且未曾发生过纠纷争议的情况。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 Nextracker 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地缘政治影响或引入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情况导致向公司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产能扩张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将会对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4%、19.14%和 18.71%，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未来若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及美元汇率出现波动，或者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或控制生产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内外销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主要产品会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迭代而发生变化，因此产品结构、内外销收入占比发生变动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六）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市场供应充分，可保持稳定供应。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编制采购和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客户建立了协商调整产品价格相关机制。由于双方的行业地位、谈判能力、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导致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经测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3%对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同比下降约 4.63%-13.89%。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成本，将导致公司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58.21 万元、46,717.94 万元和 56,36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9%、73.06%和 78.7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向外销客户出口商品时，一般用美元计价，且公司在确认收入、回收货款及外币结汇过程中，存在一定时间区间，若人民币对美元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因此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经测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3%对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同比下降约 5.41%-16.24%，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若不能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将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涛、李开林及朱红，李涛、李开林、朱红通过控股股东聚力机械间接控制公司 68.19%的表决权，李涛直接持有公司 10.72%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西信间接控制公司 2.59%的表决权，李涛、李开林及朱红合计控制公司 81.49%的表决权。本次公司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

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前述行为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十）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聚力机械，实际控制人系李涛、李开林、朱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西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洪力装备、熙颐贸易、熙颐智能、安徽聚力、聚力智能、聚丰机械，前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前述企业中，除安徽聚力、聚丰机械及熙颐贸易主要从事厂房租赁、贸易等业务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金属制品相关，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均较为平稳，且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如关联交易等进行规范，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但若相关承诺主体方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经营财务状况未来恶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潜在地位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策，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该项资产，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公司将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届时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陆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从而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拟主要面向国内客户销售，内销毛利率通常低于外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内销收入占比将有所增加，也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美国关税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90 万元、396.76 万元和 64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60%和 0.89%，占比较低，美国关税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美国关税政策对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配套服务 Nextracker 在非美国本土的项目。为降低关税影响，更好配套服务 Nextracker 在美国本土的项目，发行人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在泰国筹建生产基地，相关产品在泰国生产加工后再销往美国。报告期内，泰国子公司未产生销售收入。泰国子公司于 2025 年 1 季度开始生产运营，目前销售规模较小。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对所有国家征收至少 10% 的“对等关税”，同时，针对美国贸易逆差较大的国家征收更高的关税，其中针对泰国的适用税率为 36%，针对特定行业，如汽车及零部件、钢铁、铝等加征的关税将不包括在对等关税范围内。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将“对等关税”暂缓实施 90 天，在此期间对泰国实际征收税率降为 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在手订单仍按照约定继续执行，上述关税政策暂未对泰国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业绩的直接有限影响。若未来美国对泰国实施 36% “对等关税”税率或其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将影响泰国子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非美区域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 Nextracker 非美市场区域项目，主要包括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与我国保持了长期良好的贸易伙伴关系，中国制造成本相比东南亚制造仍具备竞争优势，Nextracker 非美市场项目所需的零部件主要向中国采购。目前 Nextracker 非美市场供应商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美国“对等关税”暂停实施（90 天内执行关税 10%），发行人泰国子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海外生产基地（美国本土及东南亚生产基地）仍可以继续向 Nextracker 美国市场供货。若未来美国实施“对等关税”或进一步提高对东南亚国家的关税，且竞争对手选择退出美国市场，转向开拓非美市场，则非美区域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未来潜在的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潜在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8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3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酉立智能”，股票代码为“92000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5年8月8日

（三）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四）证券代码：92000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3,680,4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203,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883,4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642,8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642,8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357,15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037,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60,15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680,45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3,079.7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4,2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0.08 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2 号），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7,631.52 万元和 8,921.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44.61%和 35.71%。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oul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证券代码	920007
证券简称	酉立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UM7162
发行前注册资本	30,797,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杨俊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5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周公路西侧15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3金属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
邮政编码	215213
电话	0512-82880101
传真	0512-82880101
互联网网址	http://unique.top
电子邮箱	ylzndm@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蔡娟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2-82880101-33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聚力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19%，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聚力机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8.0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聚力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48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8,4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地址	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主要经营地	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电梯和扶梯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聚力机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聚力机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涛	35,339,300	35,339,300	60.43%
2	李开林	6,060,000	6,060,000	10.36%
3	李洁蕾	5,800,000	5,800,000	9.92%
4	朱红	5,000,000	5,000,000	8.55%
5	王云萍	2,000,000	2,000,000	3.42%
6	李川根	1,930,000	1,930,000	3.30%
7	沈钰芹	300,000	300,000	0.51%
8	朱凤	250,000	250,000	0.43%
9	朱国平	200,000	200,000	0.34%
10	周荣明	200,000	200,000	0.34%
11	杨俊	160,000	160,000	0.27%
12	钱德新	140,700	140,700	0.24%
13	钱国平	120,000	120,000	0.21%

14	沈海峰	100,000	100,000	0.17%
15	郑巧龙	100,000	100,000	0.17%
16	王柳青	80,000	80,000	0.14%
17	葛顺林	60,000	60,000	0.10%
18	李春	50,000	50,000	0.09%
19	朱建东	50,000	50,000	0.09%
20	朱杏平	50,000	50,000	0.09%
21	朱凡	50,000	50,000	0.09%
22	任家荣	50,000	50,000	0.09%
23	干正洪	50,000	50,000	0.09%
24	李雪华	50,000	50,000	0.09%
25	朱金根	50,000	50,000	0.09%
26	康盼	30,000	30,000	0.05%
27	蔡志兰	30,000	30,000	0.05%
28	陈永兴	30,000	30,000	0.05%
29	陆自强	30,000	30,000	0.05%
30	徐向明	30,000	30,000	0.05%
31	沈荣顺	30,000	30,000	0.05%
32	陆军	30,000	30,000	0.05%
33	庄夫林	30,000	30,000	0.05%
合计		58,480,000	58,480,000	100.00%

聚力机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总资产	51,078.66
净资产	24,248.98
营业收入	41,221.55
净利润	769.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的第一大股东为李涛，直接持有聚力机械 3,533.93 万股股份，占聚力机械总股本的 60.43%，并担任聚力机械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聚力机械的第二大股东为李涛的父亲李开林，直接持有聚力机械 606.00 万股股份，占聚力机械总股本的 10.36%，并担任聚力机械的董事；聚力机械的第四大股东为李涛的母亲朱红，直接持有聚力机械 500.00 万股股份，占聚力机械总股本的 8.55%。

2016 年 7 月，李涛、李开林、朱红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聚力机械。2023 年 8 月，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相关事项，李涛、李开林、朱红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其参加聚力机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包括且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表决以及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通过聚力机械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等涉及公司经营决策一切事项），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李涛意见形成决定。

本次发行前，上述李涛、李开林、朱红三人合计持有聚力机械 4,639.93 万股股份，占聚力机械总股本的 79.34%，能够通过聚力机械控制公司 68.19%的股份。李涛还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苏州西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10.72%的股份，通过苏州西信控制公司 2.59%的股份。李涛、李开林、朱红三人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1.49%的股份，并在公司及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涛、李开林、朱红三人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9.7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7.4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的股份，并在公司及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涛、李开林、朱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涛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84198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吴江市聚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并先后兼任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办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聚力机械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聚力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西立智能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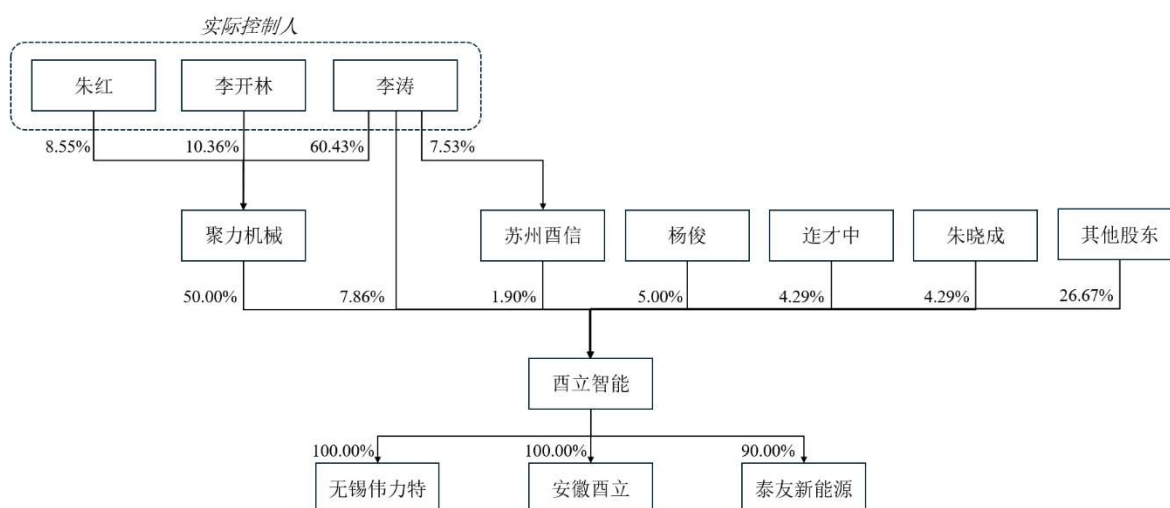
李开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30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83年8月，就职于龙泾村服装厂，担任统计；1983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莘塔影剧院，担任经理兼放映员；1998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吴江市聚丰机械配件厂，担任投资人；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吴江市聚丰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吴江市聚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聚力机械董事，其中2016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聚力机械董事长。

朱红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6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4月，就职于莘塔文化中心，担任职员；1988年5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莘塔服装材料厂，担任职员；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待业在家；1998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吴江市聚丰机械配件厂，担任出纳；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吴江市聚丰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其中2006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出纳；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吴江市聚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4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聚力机械，担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10月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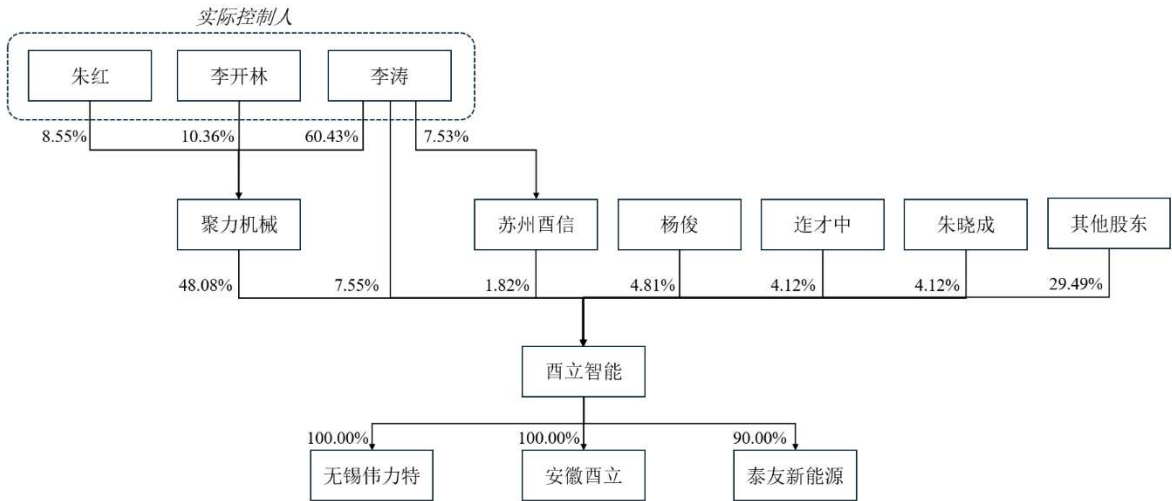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涛	3,300,000	12,750,237	董事长	2023年4月-2026年4月
2	杨俊	2,100,000	57,455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026年4月
3	连才中	1,800,000	-	董事	2023年4月-2026年4月
4	朱晓成	1,800,000	-	董事	2023年4月-2026年4月
5	蔡娟	-	10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4月-2026年4月
6	庞云华	-	-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2026年4月
7	周喻	-	-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2026年4月
8	郝涛涛	-	100,000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026年4月
9	连菊芳	-	30,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026年4月
10	黄龙	-	70,000	监事	2023年4月-2026年4月

注 1：李涛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控股股东聚力机械、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西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俊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控股股东聚力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蔡娟、郝涛涛、连菊芳、黄龙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西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蔡娟曾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西立智能董事，现已辞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了苏州西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西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86CPR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西信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李涛	23.40	7.53%
2	蔡娟	39.00	12.55%
3	郝涛涛	39.00	12.55%
4	黄龙	27.30	8.78%
5	李阳	23.40	7.53%
6	陶慧敏	19.50	6.27%
7	万传玉	19.50	6.27%
8	周游	19.50	6.27%
9	迮菊芳	11.70	3.76%
10	沈靓	11.70	3.76%
11	徐红	11.70	3.76%
12	唐家利	11.70	3.76%
13	任振凯	11.70	3.76%
14	史强	11.70	3.76%
15	张泽豪	5.85	1.88%
16	史伟东	4.68	1.51%
17	沈健	3.90	1.25%
18	翁振健	3.90	1.25%
19	孙永丽	3.90	1.2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20	张金程	3.90	1.25%
21	沈云飞	3.90	1.25%
合计		310.83	100.00%

2、限售安排

苏州西信持有的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68.19%	21,000,000	50.00%	21,000,000	48.08%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 股 股 东、发 行 前 持 股 10%以 上 股 东
2	李涛	3,300,000	10.72%	3,300,000	7.86%	3,300,000	7.55%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	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杨俊	2,100,000	6.82%	2,100,000	5.00%	2,100,000	4.8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总经理
4	连才中	1,800,000	5.84%	1,800,000	4.29%	1,800,000	4.12%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	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5	朱晓成	1,800,000	5.84%	1,800,000	4.29%	1,800,000	4.12%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董事
6	苏州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7,000	2.59%	797,000	1.90%	797,000	1.82%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7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	106,650	0.25%	426,600	0.9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52,125	0.12%	208,5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9	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52,125	0.12%	208,5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	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2,125	0.12%	208,5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1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1,700	0.10%	166,800	0.3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2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国元多策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	-	41,700	0.10%	166,800	0.3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1,700	0.10%	166,800	0.3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4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41,700	0.10%	166,800	0.3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5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1,275	0.07%	125,100	0.29%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6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1,275	0.07%	125,100	0.29%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7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075	0.06%	104,300	0.24%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8	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850	0.05%	83,400	0.19%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9	安徽巽风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0,850	0.05%	83,400	0.19%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小计		30,797,000	100.00%	31,357,150	74.66%	33,037,600	75.6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0,642,850	25.34%	10,642,850	24.37%	-	-
合计		30,797,000	100.00%	42,000,000	100.00%	43,680,450	100.00%	-	-

注 1：若有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0%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李涛	3,300,000	7.86%	
3	杨俊	2,100,000	5.00%	
4	连才中	1,800,000	4.29%	
5	朱晓成	1,800,000	4.29%	
6	苏州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7,000	1.90%	
7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6,650	0.25%	
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125	0.12%	
9	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125	0.12%	
10	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125	0.12%	
合计		31,060,025	73.95%	-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48.08%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李涛	3,300,000	7.55%	
3	杨俊	2,100,000	4.81%	
4	连才中	1,800,000	4.12%	
5	朱晓成	1,800,000	4.12%	
6	苏州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7,000	1.82%	
7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26,600	0.98%	
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8,500	0.48%	
9	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8,500	0.48%	
10	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5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合计	31,849,100	72.91%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20.3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288.34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23.9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1.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1.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12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85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2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759,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5,444.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124,525.46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大信验字[2025]第 15-0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59,97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635,444.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124,525.4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20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9,921,525.46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763.5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936.9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90.00 万元；（2）承销费用：1,827.5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0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431.70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188.72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

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25.5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5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12.4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970.4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8.04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064.28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88.34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68.045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9.4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苏州绿色支行	51397400002035
2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2900883316
3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0002056
4	安徽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49576
5	安徽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553902062610018
6	安徽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170911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三）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五）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肖瑶、蔡福祥
保荐代表人	肖瑶、蔡福祥
项目协办人	陈畅
项目其他成员	陈畅、陈宇豪、李赞、肖忠纬、李辉、易扬钧
联系电话	025-83387696
传真	025-83387711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